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6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適應行為評量實務研習(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6月30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5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國小場次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國中場次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東門國小活動中心2樓(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(三)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正芬教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研習報名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年(110)學期(下)登錄單位

輔導室 111/07/06 12:11



1110004192

無附件

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
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本案研習辦理方式將因應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心防疫規定調整，並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特殊教
育科-最新消息處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，請參與研習人員留意相關資訊。

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蕭
巧妘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3394572分機841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請貴中心留意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本市防疫相關規定即時因應調整
研習辦理方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